

大新庄乡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获嘉县大兴环保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乙方收到的郑州匠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5、（县区）2026TPDL169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新庄乡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1、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获嘉县大新庄乡 24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将各村生活垃圾自垃圾桶收集转运至获嘉县垃圾处理场或垃圾处理场指定处置点位。

2、清运频次：乙方须做到日产日清；冬季每日下午 17:00 前、夏季每日下午 18:00 前完成各村垃圾桶至少 1 次清运作业；桶内垃圾达到半桶及以上必须即时清运，不得出现满桶、溢桶。

3、现场作业标准

（1）清运完毕垃圾桶必须复位摆放到位，桶盖闭合完好；桶体周边散落垃圾、抛洒垃圾必须全部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残渣；运输全程密闭，严禁垃圾扬撒、渗漏、滴漏。

(2) 乙方入场须一次性配置 700 个 240 升垃圾桶，一桶一盖，按照各村人口比例分配投放至 24 个行政村。垃圾桶日常由村级负责管理维护；乙方每年按照 300 个的定额对损耗、损毁垃圾桶进行免费补充更新，保障垃圾桶完整可用。

(3) 乙方须定期检修、清洗作业车辆，每日对车辆开展清洗消杀，车厢无垃圾残留，车体干净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4、清运垃圾界定：乙方清运对象为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玉米秸秆、玉米棒、瓜秧、杂草、棍棒等生产类垃圾，由各村引导禁止投入垃圾桶；若前述垃圾不慎入桶，乙方应当随桶一并及时清运。

5、应急及加班作业：节假日、夏秋农忙时段，或甲方因迎检、专项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需要增加清运频次、车次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另行计取任何服务费用。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止。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自动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两年含税总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1598000.00）；每月含税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66583.00）。本价款包含乙方人员工资、

社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费、消杀费、服装劳保、垃圾桶购置补充、管理费、风险金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成本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流程：实行按月结算。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经村支部书记、分管副职、至少 1 名村民代表共同签字的 24 个行政村服务验收清单，同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及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依据合同、监管办法应当扣减的违约金、扣款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获嘉县大兴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太山支行

账 号：25310001900000048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否则由此造成资金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作业频次、车辆设备、垃圾桶配备更新、安全管理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抽查，有权调阅作业数据；具体考核扣罚执行本合同及附件《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

2、甲方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收到垃圾清运不到位的影像证据后，有权现场核查，对存在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或口头整改通知，乙方须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

3、甲方督促各村配合垃圾清运工作，引导村民规范投放垃圾，对蓄意破坏垃圾桶的行为由村级予以劝导处置。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各项应扣款项后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因政策调整、政府采购要求等客观情形，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作业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独立承担本项目全部人员薪酬、保险、车辆、耗材等全部投入，自行负责用工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必须为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全部安全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连带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频次、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日产日清，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指令。

3、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垃圾桶、道路、公共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照价赔偿；野蛮作业造成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加处罚。

4、按本合同约定足额配置、每年定额补充垃圾桶，保障垃圾桶一桶一盖，完好可用；保证作业车辆正常运行，按时报送每周作业汇总资料。

5、做好车辆日常消杀保洁、垃圾桶定期清洗，杜绝运输抛洒滴漏；农忙、节假日、专项检查无条件增加清运力量，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6、乙方须编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车辆、人员及物资，发生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调配应急力量保障垃圾清运不间断。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报送甲方复核。

六、考核扣款、违约责任

1、日常点位扣款：经甲方核查，出现垃圾未及时清运、满桶溢桶、桶周垃圾清理不干净、运输抛洒滴漏、垃圾桶未复位、桶盖缺失未补齐等问题，每一处问题点位扣款 50 元-500 元，由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确定；群众实名投诉并提供照片视频等有效证据证实清运不达标的，同样适用该扣款规则；所有扣罚款项专项用于村级人居环境评比奖励。

2、逾期整改违约责任：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未在规定

期限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加倍扣减当月服务费。

3、严重违约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重大违约：

(1) 多次出现垃圾不能日产日清，经甲方三次及以上书面督促整改仍达不到合同标准；

(2) 使用外租、挂靠车辆开展本项目作业；

(3) 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未按约定配置、每年补充垃圾桶，经催告拒不补足；

(5) 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重大损害，引发信访舆情；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清单、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违约方继续补足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撤走全部作业设备人员；逾期不撤离，甲方有权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任意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即解除，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已经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甲方按实际合格作业工作量结算，同时扣除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投入的 700 个垃圾桶所有权：合同到期正常终止归甲方所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垃圾桶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资金支付使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获嘉县大新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获嘉县大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德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附件:

大新庄乡垃圾清运工作监管办法

为加强我乡垃圾清运工作的管理,提高垃圾清运工作的效率,创建卫生、整洁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特制定本监管办法。

一、清运公司入场服务需配备 700 个容量 240 升的垃圾桶,严格落实一桶一盖,确保所有垃圾桶配套齐全、完好可用。

二、垃圾桶由村级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无破损、无损毁。清运公司每年按 300 个的标准,对损耗垃圾桶进行补充更新。

三、垃圾清运费依据 24 个行政村验收清单予以拨付,验收清单须经村支部书记、分管副职、1 名及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若群众实名反映或提供照片等有效证据,证实清运工作未落实日产日清、垃圾清运洒落地面、垃圾清理不彻底的,大新庄乡政府可根据情节轻重,对每处问题点位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所扣罚款专项用于村级人居环境检查评比奖励。

四、垃圾清运严格执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工作原则。清运公司所有作业车辆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辆作业状况每周汇总,由乡政府统一监管。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为清运公司自有车辆,严禁外租、挂靠车辆作业。

五、清运车辆须全程密闭作业,运输过程中严禁垃圾扬撒、渗漏。清运公司需定期清洗、检修作业车辆,保证车辆设备完好、车体整洁卫生。每次清运作业后,车厢内不得留存垃圾残留,车

辆每日清洗消杀，确保车体干净、无异味、无污渍。

六、清运服务主要负责辖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建筑垃圾、秸秆、玉米棒、瓜秧、杂草、棍棒等生产类垃圾，由各村负责引导、禁止投入垃圾桶；若此类垃圾不慎入桶，清运公司须及时清理清运。

七、除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垃圾桶必须做到每日清运，同步清理干净桶周散落垃圾，杜绝垃圾遗漏、抛洒、清理不彻底等问题。每周对垃圾桶体外表面进行全面清洗保洁，确保箱体干净整洁。

八、清运作业过程中，须妥善爱护垃圾桶、垃圾池等各类环卫设施及作业车辆，严禁野蛮作业、恶意损毁设备设施。人为造成设施、车辆损坏的，须按市场价照价赔偿。

九、节假日、夏秋农忙时节或遇临时工作任务时，清运公司须主动配合、增加清运车次，全面保障垃圾日产日清，确保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十、因服务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业主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服务方违约责任，追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费用。

十一、本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十二、服务方须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车辆、作业人员及物资，保障各类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处置、有效应对。